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370



2023/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行政總裁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書	47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財務概要	14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天仁路222號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7樓747室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行政總裁)
梁興軍先生
馬明輝先生(監察主任)
賴寧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曹少慕女士
李聖智先生

監察主任

馬明輝先生

公司秘書

袁麗嫦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永傑先生(主席)
曹少慕女士
李聖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永傑先生(主席)
曹少慕女士
李聖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永傑先生(主席)
曹少慕女士
李聖智先生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18樓1801-3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授權代表

易聰先生
袁麗嫦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qtbgj.com

股份代號

8370

行政總裁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間，隨著俄烏衝突持續、中東緊張局勢的升級，以及美聯儲持續加息後可能引發的衰退風險，全球經濟的復蘇之路顯得愈發坎坷。同時，中美關係的緊張狀態導致雙方相互施加限制和貿易壁壘，進一步加劇了國內經濟復蘇的不確定性。由於中國經濟復蘇弱於預期，儘管國家和各地政府部門出台了許多刺激房地產的政策和措施，但房地產市場仍處於蕭條期，房地產寒冬下的傢俱行業，仍處於加速洗牌中。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24年1-7月份，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60,877億元，同比下降10.2%；其中，住宅投資46,230億元，下降10.6%。新建商品房銷售面積54,149萬平方米，同比下降18.6%，其中住宅銷售面積下降21.1%。新建商品房銷售額53,330億元，下降24.3%，其中住宅銷售額下降25.9%。由於房地產市場的持續低迷，新建商業大樓開發數量下降，導致對購置傢俱的需求下降。此外，由於經濟壓力和不確定性，許多企業可能會收緊預算，一些公司可能會推遲或取消擴張計劃，進一步減少傢俱需求。我們公司前幾年重要的金融機構客戶，大部份業務亦轉至網上辦理，為縮減成本，金融網點不斷縮小，對公司業務前景造成較大壓力。面對紛繁複雜的國內外形勢，本年度我們依然以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等西南地區為經營重點，不斷穩固市場份額，在產品上，公司已設計開發出更多適應市場需求的多功能系列產品，如康養中心傢俱，智能傢俱，及醫療類定制傢俱等，以擴大公司傢俱銷售推廣範圍，以及能針對性的挖掘更多的優質客戶。在銷售工作的開展上，對大額訂單，通過召集銷售經理及相關人員對招投標工作進行專門研討會議，克服可能在招投標工作中出現的問題，提高銷售合同中標率。我們儘管採取了許多措施，但市場擴展效果仍沒達到預期。此外，我們通過嚴格控制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積極催收大額逾期應收賬款，並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行政總裁報告書

在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是通過與數據中心運營商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其部份機櫃，然後透過簽訂分租協定，將機櫃分租予第三方公司客戶，同時，我們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互聯網接入等增值服務。由於我們目前合作的數據中心運營商，其極高的品牌效應已經深入人心，深得客戶的青睞，公司與其合作對我們爭取客戶有較大的品牌優勢。因此，我們非常注重與其保持良好的溝通，並與之建立類似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公司一方面通過與其協商談判爭取降低成本，另一方面抓穩抓牢市場，利用其品牌效應，爭取更多的高級別的互聯網客戶入駐。目前，公司前五大客戶與我們的合作關係非常牢固，為我們公司提供了穩定的收入來源。如何保證大客戶的黏度，使大客戶提供的收入穩定，一直是我們關注的重點。一、我們與大客戶保持著緊密的聯繫，時刻注意客戶的動態，對於客戶的新增需求我們極力滿足，提高大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假如客戶有縮減風險，我們也要提前獲悉，並儘快找到新客戶填補空白。這樣，使得大客戶的收入佔比一直保持穩定比例。二、開發現有客戶的潛力，協助其擴容。由於後疫情時代，經濟復蘇弱於預期，儘管公司開拓新客戶的難度增大，但我們迎難而上，積極把握機遇，通過階段性的促銷活動積極開拓主場，爭取更多的潛在客戶和市場機會，並取得了一定成效。

於2021年中旬，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萬諾通科技有限公司，與固安福愛電子有限公司訂立代建管理協議，令本集團可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的數據中心業務網絡，帶來新收入來源及更多商機。於上兩個會計年度，代建管理項目對集團作出積極的利潤貢獻。因第一期的代建管理項目已經完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無開展新的代建管理項目。

此外，公司(作為貸款人)與Mega Data Investment Limited(「SPV」)訂立的貸款協議，亦為公司提供了穩定的利息收入。該貸款已於本年度到期且已經收回本金和利息。

我們在去年報告中提到，去年發生了兩項突發事件，令公司蒙受了比較重大的損失。

一、本集團就附屬公司四川青田傢俱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質押土地及樓宇等物業以協助羅錦耀先生(東莞市耀邦集團有限公司(「耀邦集團」)受羅錦耀先生控制，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或其附屬公司以取得融資，由於借款人不能按期還款，四川青田已收到中國國有金融機構(「銀行」)書面通知要求四川青田遵循及履行其於本公司就一幅位於成都市的土地及建築所作出的質押的項下責任。針對上述事項，上一財年已經按賬面淨值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9.8百萬元。於2024年1月16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判決，確認銀行擁有強制執行質押並透過拍賣出售該等物業的出售權利，以償還借款人結欠銀行的

行政總裁報告書

負債。於2024年6月7日中級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判決，據此(其中包括)，四川青田及銀行的上訴被駁回並維持原判(即2024年1月判決)，2024年6月判決為終審判決。

本集團一直物色其他合適地點，於銀行強制執行出售權利時將現時位於該等物業的本集團生產基地遷出。我們亦會考慮各種可能性並採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積極調動本集團資源，以保證製造及銷售傢俱業務的持續經營。

- 二、誠如本公司2022/23年報所披露，有三項理財產品尚未贖回，該等本金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且均已逾期。因其被贖回風險較高，基於審慎原則，為公允的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上一財年度已根據公允價值評估計提投資損失撥備約人民幣9.5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對上述理財產品於上一財年末計提投資損失撥備之餘額，全額計提投資損失撥備。

本集團後續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並綜合考慮各種可行的法律措施，盡可能減少投資損失，並保障股東利益。

有關上述兩項突發事件的詳情請查閱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6月2日、2023年8月11日刊登之相關公告。後續具體事宜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報告期內重大事項」一節所載的內容。

展望未來，儘管房地產市場及傢俱行業仍處於寒冬，其復蘇預估需要更長的時間。但隨著國家刺激房地產和促進消費之政策不斷夯實，我們相信消費市場復蘇前景會持續穩中向好，本集團對未來傢俱市場的恢復仍非常樂觀，同時，對我們公司的品牌優勢仍非常有信心。我們的傢俱產品獲得多個權威機構的質量認證和環保認證，及綠色供應鏈管理體系認證和售後服務體系完善程度等認證，且多次獲得四川省地方名優傢俱產品推薦企業等榮譽稱號，作為成都市守合同重信用企業，四川青田在傢俱行業領域裡具有的品牌價值已獲得越來越多客戶認可。我們將集中資源，加強品牌宣傳和推廣，擴大公司的品牌影響力，努力拓展營銷渠道，先進一步收復和穩固西南市場，並在條件具備時適時擴展西南地區以外的市場。我們將積極拓寬公司客戶群，通過各類途徑爭取更多的酒店、學校、小型公司或居家類的客戶。並加強市場調研，開發符合現代傢俱趨勢的新產品，推出更環保、更智慧的傢俱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為了讓傢俱業務儘快扭轉經營困局，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萬諾通」投資成立尚誠智能家居(東莞)有限公司，「萬諾通」控制該公司51%的股權，該公司主要製造和銷

行政總裁報告書

售傢俱及傢俱用品，目前主要生產沙發類傢俱及配套產品，目前該公司生產運營情況良好。我們相信，通過建立傢俱多元化經營，能有效防範傢俱市場原有業務的單一性風險，力求穩定集團收益。我們相信隨著傢俱市場需求的逐步回暖，公司的經營業績將繼續穩健增長。

就數據中心業務和代建管理服務而言，隨著雲計算的浪潮翻湧、大數據技術的蓬勃發展，以及國家新基建戰略的強力驅動，作為數字世界的堅實基石 — 數據中心，近年來無疑是站在了時代的風口浪尖，熱度持續飆升。老牌數據中心巨頭們穩紮穩打，而跨界而來的新玩家們也懷揣著雄心壯志，紛紛佈局這一潛力無限的賽道，使得整個行業的競爭格局愈發激烈而多彩。在這場數字基建的盛宴中，各家企業不僅比拼著技術實力、服務品質與運營效率，更在探索著差異化發展的路徑，力求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數據中心不再僅僅是數據存儲與處理的簡單場所，它正逐步演變為支撐數字經濟高品質發展的核心引擎，引領著行業向更加智慧化、綠色化、安全化的方向邁進。我們一方面會加強品牌宣傳和推廣，積極開拓客戶群，力爭現有業務的規模能盡快上一台階。同時強化客戶關係，通過長期合作協議、優質的客戶服務和支援來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另一方面通過加強與現有數據中心運營的合作，力爭在租賃機櫃的供應價格方面有競爭優勢。同時尋求建立多元化供應商機制，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建立備選方案，以便在主要供應商出現問題時迅速轉移業務。與產業鏈上下游的合作夥伴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市場、拓展業務。通過資源分享、優勢互補，提升整體競爭力。在保持現有業務穩定發展的基礎上，積極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如雲計算服務、大數據分析等，以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增強市場競爭力。從長遠發展來看，自建數據中心以及發展智算中心勢在必行。

行政總裁報告書

我們一直積極尋求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的機會，以不斷提升數據中心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通過開展代建管理服務，而代建工程的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構成萬諾通往績記錄的一部分，可帶來更多商機；而萬諾通將能夠與專業投資者、承建商及供應商建立業務網絡，以進一步發展其數據中心業務。

我們相信：通過上述舉措將有效提升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對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盈利及資產運營產生積極作用，令股東受惠。

致謝

我們預見未來中國傢俱業務將面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令利潤率受壓。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中，我們將盡一切努力，採取措施降低營運成本，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相信，通過尚誠公司擴展沙發類傢俱的銷售渠道，建立傢俱多元化經營，能有效防範傢俱市場原有業務的單一性風險，並能為集團提供穩定收益。本集團預期一旦經濟復甦，我們將恢復其在業務領域的優勢。此外，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找和挖掘更多的發展機會，我們堅信，進軍數據中心業務將使本集團得以充分發揮企業價值，使股東受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寶貴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表示衷心的感謝，感謝你們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同時，亦謹借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同仁、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團隊合作精神以及對本集團所做出的貢獻。

行政總裁

易聰

謹啟

香港，2024年9月2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貴州省等省區，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兩個主要銷售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於成都市設置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傢俱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及於重慶市設置四川青田之分公司重慶分公司(「重慶分公司」)。

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1月15日完成收購Polyqueue Limited，並於2020年開始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此舉旨在建立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收益，乃加強本集團能力以安渡經濟困境的戰略部署。於2021年6月，北京萬諾通科技有限公司(「萬諾通」)與固安福愛電子有限公司(「固安福愛」)簽訂管理協議，開展代建管理服務。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透過「萬諾通」投資成立尚誠智能家居(東莞)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製造和銷售傢俱及傢俱用品，「萬諾通」控制該公司51%的股權。此舉旨在讓傢俱業務儘快扭轉經營困局，建立傢俱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集團收益。

製造及銷售傢俱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傢俱產品實現收益約人民幣37.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或約23.1%。

由於國民消費信心不足以及經濟復蘇步伐慢於預期，房地產及傢俱行業市場仍處於深度調整期，其全面復蘇的前景被進一步拉長。傢俱行業的整體需求持續疲軟，導致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加之近三年新冠疫情的深遠影響，消費者的購物習慣已發生顯著變化，線上購物愈發成為首選，這進一步削弱了商業地產的傳統吸引力，難以重現往昔的繁榮景象。在此背景下，客戶對於購置或更換傢俱的態度變得更加謹慎，由於經濟壓力和不確定性，一些公司可能會推遲或取消擴張計劃，進一步減少傢俱的需求。同時，各地的招投標活動也未見明顯回暖跡象，這對傢俱行業的影響遠遠超出了我們最初的預估。面對這一系列挑戰，本集團決定集中資源穩固四川省等西南地區市場，積極理順客戶與供應商的供應鏈關係，以保證四川省的客戶訂單盡可能如期交付。本年度，公司加強了產品研發，已設計開發出更多適應市場需求的多功能系列產品，如康養中心傢俱，智能傢俱，及醫療類定制傢俱等，以擴大公司傢俱銷售推廣範圍，以及能針對性的挖掘更多的優質客戶。在銷售工作的開展上，對金額稍大的訂單，召集招投標工作專題會議研究討論，克服可能在招投標工作中出現的問題，提高銷售合同的中標率。儘管公司已經作出了很多努力，但效果仍然不明顯，四川省實現的銷售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較大。隨著疫情封控政策的放開及經濟的逐步復蘇，本集團亦積極開拓西南其他地區的市場，集中發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恢復重慶市、西藏自治區等省區的市場，並取得了一定的進展，其中，重慶市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略減，西藏自治區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了413.2%。但貴州省、雲南省的市場恢復目前並未取得積極效果。同時，本集團通過嚴格控制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並積極催收大額逾期應收賬款，加強日常營運費用的控制，努力消除各種不利因素的影響，並取得了一定成效。

於報告期間之其他事項

正如上一會計年度報告所提及，本集團就附屬公司四川青田質押土地及樓宇等物業以協助羅錦耀先生(東莞市耀邦集團有限公司(「**耀邦集團**」)受羅錦耀先生控制)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或其附屬公司以取得融資，由於借款人不能按期還款，四川青田已收到中國國有金融機構(「**銀行**」)書面通知要求四川青田遵循及履行其於本公司就一幅位於成都市的土地及建築所作出的質押的項下責任。後續具體事宜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報告期內重大事項」一節所載的內容。

此外，誠如本公司的2022/23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就購買由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植企業集團**」)發行之三項理財產品總本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於本報告日期維持未有贖回)，本集團於上一會計年度已根據預計公允價值評估計提了投資損失約人民幣9.5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對上述理財產品於上一財務年度未計提投資損失撥備之餘額，全額計提投資損失撥備。具體事宜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報告期內重大事項」一節所載的內容。

數據中心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數據中心分部原有業務實現收益約人民幣2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13.9%。雖然數據中心分部目前的收益主要以出租伺服器機架的租金收入為主，業務相對較為穩定，客戶的流失量相對來說較小，但由於該經營模式相對簡單，容易被複製，難以形成獨特的競爭優勢。為了爭奪市場份額，競爭對手可能採取低價策略，導致利潤空間被壓縮。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且受長達三年的新冠肺炎疫情的悲觀情緒影響，部分客戶租約到期後沒有續約或者業務縮減，且未能及時填補新客戶，空置的機架空間未得到有效利用。同時，公司為吸引新客戶，新租約單價下降亦導致收益同比下降。就本報告期而言，除數據中心營運及保安服務外，出租伺服器機架的業務、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及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取得的收益同比均有所下降。為此，本集團一方面通過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快速高效的為客戶排憂解難，增加客戶黏性，盡可能保證老客戶的不流失，並努力挖掘其內在潛力，協助其擴容增長；同時通過各種渠道努力開拓新客戶，並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另一方面，我們通過與供應商協商尋求降低租賃價格，讓本集團得以靈活地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保持公司的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代建管理服務業務

萬諾通於2021年6月與固安福愛簽訂代建管理協議，作為建設管理人就代建工程提供工程及管理服務，該分部根據代建管理項目的進度確認相關業務的利潤。因第一期的代建管理項目於上兩個會計年度已經完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無開展新的代建管理項目，因此沒有可確認的與代建管理服務相關的收益(去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38.9百萬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5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或約48.1%。報告期間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8.5百萬元，而去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9.2百萬元。有關報告期間虧損增加的詳情及收益、成本、費用等指標的分析，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財務回顧」一節所載的內容。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傢俱市場的復蘇仍需要較長一段時期，但我們對未來的市場前景仍持謹慎樂觀態度。國務院定調今年下半年要下大力氣增強經濟持續回升向好態勢。要更加有力擴大內需，以提振消費為重點，針對性採取措施，暢通經濟循環。促消費要重點抓好增長性、帶動性強的領域，加快服務消費擴容提質，有效促進大宗消費，根據不同群體需求制定差異化支持政策，充分釋放消費潛力。因此，隨著國內外不確定性因素逐步消除，消費信心逐步恢復，中國的經濟仍有望強勁復蘇。因此，公司將積極把握機遇，並採取以下措施：一，我們將集中資源，努力拓展營銷渠道，先進一步收復和穩固西南市場，在重點開拓市場的區域考慮投入路牌廣告及車身廣告，擴大公司的品牌影響力。並在條件具備時適時擴展西南地區以外的市場。同時，公司亦會考慮在維持西南地區的市場份額和合理的利潤率中取得平衡。二，建立客戶回訪機制，定期與客戶保持聯繫，建立完善的售後服務體系，及時解決客戶的問題和投訴，增強客戶對品牌的信任感，激發複購意願。三，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針對不同消費群體的需求特點，開發適合不同市場的產品。針對年輕消費者推出個性化、時尚化的傢俱產品；針對老年消費者推出便捷、舒適的適老化傢俱產品等。通過細分市場定位，推出更環保、更智慧的傢俱產品，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四，我們的銷售團隊將積極拓寬公司客戶群，通過各類途徑爭取更多的酒店、學校類的客戶，並將通過公司的展廳舉辦產品簡介會，以吸引零售客戶的直接訂單，並積極探索網上銷售。五，我們將繼續優化供應鏈管理，降低生產成本。通過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爭取更優惠的原材料價格和更穩定的供應渠道。同時，加強庫存管理，減少庫存積壓和浪費。對內改善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流程和挖掘節能降耗的潛力，通過壓縮各項成本，不斷提升服務能力和運營效率，努力改善傢俱分部目前的經營情況。此外，為了讓傢俱分部儘快扭轉經營困局，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支持尚誠智能家居公司生產和銷售沙發類傢俱及配套產品。我們相信，通過建立傢俱多元化經營，能有效防範傢俱市場原有業務的單一性風險，並能為集團提供穩定收益。

數據中心業務和代建管理服務方面，本集團將強化客戶關係，通過長期合作協議、優質的客戶服務和支援來提高客戶的忠誠度。根據市場需求和競爭態勢，靈活調整定價策略，採用差異化定價、套餐優惠、長期合作折扣等方式，吸引不同層次的客戶並積極擴展到不同行業或類型的客戶，以減少對單一客戶群體的依賴。密切關注市場動態和客戶需求變化，及時調整服務內容和價格策略，以適應市場變化。同時，我們會通過加大宣傳推介、促銷活動等措施積極開拓客戶群，力爭現有業務的規模能盡快上一台階。另一方面通過加強與現有數據中心運營的合作，現階段將爭取與其簽訂長期合作協議，確保穩定的機房供應及有競爭力的供貨價格，避免公司運營中斷及保持穩定的盈利預期。同時尋求建立多元化供應商機制，避免公司運營中斷及保持穩定的盈利預期。此外，公司將創造條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通過拓展業務範圍，提供定制化存儲解決方案、增值服務(如優化資料存儲效率、數據安全保護、快速回應支援等)，探索與其他服務(如雲計算服務)的集成，提供更多類型的互聯網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增加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最後，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國家大力發展數據中心的戰略機遇，加強技術研發，充分利用代建管理服務方面的經驗積極尋找機會增加公司收入。並爭取早日建立自有產權的數據中心，降低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逐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5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或約48.1%。收益同比下降主要歸因於：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本報告期間尚無開展新的代建管理項目，因此沒有可確認的收益，而去年同期該分部的收益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其中：

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傢俱產品實現收益約人民幣37.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或約23.1%，主要歸因於：

- (i) 本報告期間，四川、重慶等西南五省區(包含重慶分公司)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或約30.0%，歸因於房地產寒冬下的傢俱行業市場依然非常低迷，其復蘇預計需要更長的時間。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加之三年新冠疫情改變了國人的購物習慣，線上購物越來越成為主流，商業地產很難再恢復往日的繁榮，使得傢俱行業的整體需求非常疲弱，客戶購置或更換傢俱更趨於謹慎，各地的招投標活動未見明顯好轉，對傢俱行業的影響更是超過了我們此前的預期。

其中，四川省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或約37.8%，貴州省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72.4%，上述兩省是造成西南地區收益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西藏自治區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413.2%，主要得益於報告期間該地區有一家金融客戶實現收益約人民幣4.6百萬元，而該客戶去年同期的收益則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重慶市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略減約人民幣0.004百萬元或約0.2%；雲南省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的收益均很小，市場恢復沒有取得突破。本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團於報告期間的重點仍致力於西南五省區的業務拓展，但除西藏自治區取得積極的效果外，其他省區的銷售均沒有達到預期效果，收益未能取得恢復性的增長。

- (ii) 西南五省區以外的其他省區，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0百萬元，較去年報告期間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20.3%，其中廣東省的收益則較去年有一定好轉，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製造及銷售家具分部收益的下降。兩年的銷售數據均較小，主要與公司重點開拓西南五省區的運營策略有關。
- (iii) 本集團通過投資控股新成立的尚誠智能家居(東莞)有限公司，生產和銷售沙發類傢俱及配套產品。於報告期間，該子公司實現的銷售收益約人民幣3.2百萬元，為穩定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的收益作出了一定貢獻。

數據中心分部：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2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13.9%，就本報告期而言，除數據中心營運及保安服務外，出租伺服器機架的業務、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及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取得的收益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受經濟復蘇弱於預期的影響，部分客戶租約到期後沒有續約，且未能及時填補新客戶，空置機架空間未得到有效利用，同時，由於競爭加劇，公司為吸引新客戶，新租約單價下降亦導致收益同比下降。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因上一階段的代建管理項目於上一會計年度已經完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無開展新的代建管理項目，因此沒有可確認的與代建管理服務相關的收益(去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38.9百萬元)。代建管理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是本集團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所購產品的成本；(iii)勞動力成本；(iv)生產或經營間接成本(例如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水電費、維修費、租金等)；及(v)代建管理服務成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成本約人民幣53.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6.2百萬元或46.2%。其中：

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約18.4%。因銷售額同比减少帶動銷售成本減少，且銷售成本的減少幅度小於傢俱收入的減少幅度，導致毛利率同比下降。按銷售成本構成分析，其中：(i)所用原材料成本及外購產品的成本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約17.6%(報告期間計提的存貨損失準備金及撇賬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拖慢了材料成本的下降，也是毛利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ii)生產人員工資同比减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4.2%；及(iii)其他生產性開支同比减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49.1%，歸因於上一會計年度四川青田的廠房及土地已作全數減值撥備，因此本年無需計提相關的折舊，導致折舊同比减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上述成本包含了本集團通過投資控股新成立的尚誠智能家居(東莞)有限公司的成本，其中材料成本、生產人員工資、其他生產性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0.5百萬元、0.4百萬元。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8.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約13.5%，略慢於收益同比下降約13.9%的幅度，歸因於部分客戶租約到期後沒有續約，且未能及時填補新客戶，產能未得到有效利用，且隨著競爭的加劇擠壓了毛利空間。為此，公司嚴格落實「降本增效」，對於部分租約到期的伺服器機架，爭取供應商提供租賃價格優惠，並取得了一定成效。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開展與代建管理服務相關的項目，因此亦無就提供代建管理服務產生任何成本，而去年同期就提供代建管理服務確認成本約人民幣35.3百萬元，該分部的成本減少是本集團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

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其中：

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於報告期間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65.8%。傢俱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9.8%降至報告期間的約4.4%。毛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於報告期間計提的存貨損失準備金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剔除該因素後，傢俱的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14.1%升至報告期間的約19.3%。由於上一會計年度四川青田的廠房及土地已作全數減值撥備，因此本年無需計提相關的折舊，導致折舊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對毛利率回升亦有較大的幫助。上述毛利包含本集團通過投資控股新成立的尚誠智能家居(東莞)有限公司貢獻的毛利，於報告期間，該子公司實現的毛利額約人民幣0.66百萬元，毛利率為20.3%。如前所述，受傢俱行業整體需求仍然非常疲弱的影響，各地的招投標活動較去年報告期間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一方面延續去年的經營策略，繼續以較低的產品價格爭取更多的訂單以維持有效運營。本集團亦將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定價策略，以使公司保持較強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為了讓傢俱業務儘快扭轉經營困局，通過新成立尚誠智能子公司，儘快建立傢俱多元化經營以分散市場單一風險，力求穩定集團收益。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17.3%。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0.6%略降至報告期間的約10.2%，主要歸因於：部分客戶租約到期後沒有續約，且未能及時填補新客戶，產能未得到有效利用；同時，由於競爭加劇，公司為吸引新客戶，新租約單價下降的幅度大於供應商提供的租賃價格優惠，導致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因本集團未產生代建管理服務的收入及成本，因此亦無產生代建管理服務的毛利，而去年同期代建管理服務產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該分部的毛利減少是本集團毛利減少的重要原因。

其他虧損或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其他虧損淨額同比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匯兌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升值，而本集團原貸款合同約定以美元收回SPV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由此產生之匯兌損失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其他原因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0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37百萬元；(ii) 應收貸款款項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因2024年2月到期已收回SPV貸款，因此本年度計算利息收入之月份相應減少；(iii)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本報告期無其他應收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沒認購理財產品產生之利息收入；(iv) 報告期間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補助收入等亦有一定幅度的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3.3%。其中：數據中心分部、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報告期間均沒產生銷售開支。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西藏自治區的銷售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413.2%，而該地區與公司距離偏遠，導致運費、裝卸費、搬運費、安裝費、差旅費等同比增長較多。此外，於報告期間的辦公費、業務招待費等費用同比亦有一定幅度的增長，但折舊費、裝修費同比下降幅度較大，延緩了銷售費用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包含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6.8百萬元或約68.5%。

其中：數據中心分部及代建管理服務分部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5.1百萬元，較去年報告期間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27.5%，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開展與代建管理服務相關的項目，因此相應減少了法律及專業費用等行政管理支出。此外，因公司嚴格控制費用支出，報告期間發生的工資性支出及日常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亦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除數據中心分部及代建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行政支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4.8百萬元或約72.3%，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

- (i) 去年同期因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四川青田質押土地及樓宇等物業以協助羅錦耀先生(耀邦集團受羅錦耀先生控制，作為借款人)或其附屬公司以取得融資，因借款人逾期未能還款，作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9.8百萬元，而本報告期沒發生此類損失；
- (ii) 去年同期因本公司就購買由中植企業集團發行之三項理財產品總本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因其被贖回風險較高，根據預計公允價值評估計提損失撥備約人民幣9.5百萬元，而本報告期則只需對去年同期未計提損失撥備之餘額(含前期應收利息)約人民幣0.7百萬元計提壞賬損失準備，則此類損失同比大幅下降約人民幣8.8百萬元。
- (iii) 報告期間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3.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然而，上述(i)~(iii)項行政支出的減少，部分被以下(iv)~(vi)項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的增加所抵銷：

- (iv) 本集團因2024年2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1240萬港元，衍生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2.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無此類費用；
- (v) 因傢俱行業仍處於低谷期，報告期間計提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帳款等減值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
- (vi) 報告期間租金、稅費、福利費、辦公費、法律及專業費用等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亦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4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9百萬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25.1%，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債券產生的利息支出較去年報告期間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1年8月6日完成配售的本金總額為8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2月6日到期贖回，2月6日後無需攤銷利息開支；及(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較去年報告期間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原因是本報告期租賃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06百萬元，去年同期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4.2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除數據中心的部分子公司需交納所得稅外，其他子公司因虧損或雖有盈利但需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因此無需計提企業所得稅。去年同期所得稅抵免金額較大，歸因於：傢俱分部質押的土地及樓宇等物業作計提資產減值損失處理，其以前年度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資產公平值調整所引致的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一次性轉出作當期所得稅抵免處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8.5百萬元，非控制權益應佔之年內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去年同期：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約人民幣79.2百萬元，非控制權益應佔之年內虧損：無)。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包含資產減值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6.8百萬元，且主要歸因於計提資產減值虧損及理財投資損失撥備較同期減少。同時，融資成本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均構成虧損減少之原因。此外，報告期間其他收入淨額較去年報告期間減少約人民幣7.4百萬元，報告期間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8.1%，銷售成本減少約46.2%，導致毛利率下降及毛利額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同時，所得稅抵免同比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報告期間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後面四項抵銷了部分虧損的減少。有關收入、成本、毛利及各項費用指標的分析詳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上述指標的說明，不再詳述。

合約資產、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7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0.9百萬元)，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其中：代建管理服務分部的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收回工程竣工達到結算條件進行結轉的款項，及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的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其中：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用於購買材料的預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公司基於傢俱行業仍處於低谷期的判斷，為減少預付帳款佔用資金及有效控制資金風險，從而改變採購策略並減少了材料的預定量，同時，公司預付帳款計提的壞賬損失準備較同期增加，亦導致預付賬款淨值減少。b.報告期間本公司就前期購買由中植企業集團發行之三項理財產品的未計提損失撥備的餘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含前期應收利息)，因其被贖回風險較高，於本報告期全部計提壞賬損失準備，從而導致其他應收款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比減少；香港總部的其他應收款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報告期間收回了應收貸款款項的利息；數據中心分部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為業務往來款項之減少。(iii)貿易、租賃應收款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其中：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屬公司收回到期的應收貿易款；數據中心分部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屬公司收回前期的應收租賃款及計提壞賬損失準備增加導致應收貿易款淨額減少。

應收貸款款項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無應收貸款款項(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因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SPV(作為借款人)於2021年6月2日訂立SPV貸款協議，據此，第一批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2021年8月10日提取，且須於第一批貸款提取日期起計30個月(即2024年2月10日為到期日)或之前償還(SPV分別由Cloud Knight(由文立先生全資擁有)及Lightning Cloud(由賴寧寧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0%的權益。該貸款以Cloud Knight及Lightning Clou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由文先生及賴先生作擔保，年利率為6%)。由於上述貸款已經於到期日償還，因此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已無應收貸款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3.4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9.6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其他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其中：香港總部增加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是公司從SPV公司借入免息免抵押借款所致(SPV分別由Cloud Knight(由文先生全資擁有)及Lightning Cloud(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0%的權益)；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屬正常業務產生的臨時應付未付款項增加；數據中心分部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歸還臨時往來款項所致。(ii)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其中：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數據中心分部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均為支付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所致；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屬於貿易往來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9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0百萬元)，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因簽訂銷售合同收取預收賬款引起的合約負債同比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9.4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77.9百萬元)，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於報告期間，(i)因到期贖回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發行面值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ii)於2024年2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400,000港元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以結付2020年1月15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應付全部未償還金額。

有關發行、贖回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可參考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27、38之內容。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

- (a) 於2020年1月15日，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以代價37,2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持有數據中心業務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12,4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可換股債券支付予賣方，該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四週年當日，即2024年1月15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假設上述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1,666,667股換股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85%；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9%。

有關是次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通函。

因本集團股份合併於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方始生效，而上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2024年1月15日，因此並未就上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進行合併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上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賣方並未兌換上述可換股債券。由於上述可換股債券即將到期，本公司於2024年1月3日已與認購人就結算本公司就上述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的所有未償還款項進行磋商。經公平磋商後，訂約方同意訂立認購協議，以使本公司可透過向各認購人有效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贖回上述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同意本公司之要求，就本公司根據認購人持有之上述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應付認購人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即合共12,400,000港元）（「債務」）將還款時間延長至2024年6月30日（或彼等協定之其他日期），並將債務視為於完成前結算2024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的訂金。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12,400,000港元將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就上述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2024年2月26日，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已於當日完成。即上述2020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經完成贖回。有關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可參考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c)節之內容。

- (b)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22%贖回。「到期日」將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當日。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4,8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3.75%；或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2.09%。

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上述可換股債券，向四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當日，即2024年2月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2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於SPV貸款協議項下的承擔。

有關是次配發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通函、2021年8月2日及2021年8月6日的公告。

於上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承配人並未兌換上述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本公司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其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悉數贖回上述可換股債券，截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亦已悉數償付。贖回後，上述可換股債券被悉數註銷，且本公司已獲解除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及與上述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所有義務。上述事項的具體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2024年2月7日發佈公告之內容。

因本集團股份合併於2024年2月14日方始生效，而上述可換股債券已經於2024年2月6日贖回，因此並未就上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進行合併調整。

- (c) 於2024年1月3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2024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總認購價12,400,000港元將透過於2020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按等額基準悉數抵銷本公司應付認購人之2020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12,4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2024年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到期日為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第二週年當日，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轉換期為根據轉換之條款及條件，自2024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3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計算，於2024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8,155,19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1%，及(ii)於2024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18,155,197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2024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換股股份之總面值(每股面值為0.1港元)將約為1,815,52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4年2月7日本集團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兩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各自分別就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日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於2024年2月26日，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已於當日完成。於2024年9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補充平邊契據，待達成若干條件後，將2024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改為2025年2月19日，並據此作出有關相應修訂。除修訂外，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仍然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

所得款項用途：由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總認購價12,400,000港元已透過於抵銷本公司應付認購人之2020年可換股債券所有未償還款項之方式支付，故認購2024年可換股債券並無產生所得款項，即所得款項之用途為本公司用於償還認購人之2020年可換股債券所有未償還款項。

有關是次配發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日、1月22日、2月26日、9月2日發佈之公告及2024年2月7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3.8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於2024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1(2023年6月30日：1.1)。

資本架構

根據本集團2024年2月9日之公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2024年2月14日生效。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約9,073,333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0,733,332股，每股0.1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7.3百萬元)。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非任何外匯對沖工具的訂約方。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的風險，並於情況有需要時採取對沖等審慎措施。

財務政策

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亦於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指所有負債，不包括合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稅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撥備(如有)為約2.27倍(2023年6月30日：約2.03倍)。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除本報告資產抵押所披露之情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本公司與耀邦集團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協議，由本公司提供位於成都市的土地及樓宇作為質押(「質押」)，為期36個月，以協助耀邦集團向銀行取得最多人民幣60,000,000元的融資，用於在中國收購、投資及／或發展數據中心業務。本公司於2022年4月12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該協議的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及2022年3月25日的通函。

於2022年5月25日，耀邦集團與銀行的融資安排已落實，其授權子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簽訂人民幣45.0百萬元流動資金借款合同(貸款期限：自提款日起12個月「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於到期日未能償還貸款，四川青田已收到銀行書面通知要求四川青田遵循及履行其於質押項下責任。有關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有關業務最新消息的自願性公告，後續具體事宜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報告期內重大事項」一節所載的內容。

除此以外，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擔保合約。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於上一財務年度認購中植企業集團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其中有三項理財產品尚未贖回，該等本金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上述三項理財產品均已逾期，且並未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被贖回。因上述理財產品可贖回概率比較低，已全額計提資產損失準備。然而，於2024年6月30日，不存在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個別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透過子公司北京萬諾通科技有限公司「萬諾通」投資成立尚誠智能家居(東莞)有限公司，該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萬諾通」投資人民幣102萬元控制該公司51%的股權。該公司主要製造和銷售傢俱及傢俱用品。儘管上述事項並不構成重大投資，但為了增進投資者對集團運營規劃的理解與透明度，特此進行披露。此舉旨在讓傢俱業務儘快扭轉經營困局，建立傢俱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集團收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以切合本集團國內外的策略發展，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穩定發展。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資產抵押所披露之情況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連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員工142名僱員(2023年6月30日：180名)。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含董事以股權結算的股票支付)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3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水準，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殘餘廢物排放。

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生產過程，以確保其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現行中國地方及國家法規。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重大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24年9月20日分別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jji.com。

報告期內重大事項

- 1、 截至本報告日期，誠如本公司2022/23年報所披露，有三項理財產品尚未贖回，該等本金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且均已逾期。

因其被贖回風險較高，基於審慎原則，為公允的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上一財年已根據公允價值評估計提投資損失撥備約人民幣9.5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對上述理財產品於上一財年末計提投資損失撥備之餘額，全額計提投資損失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2023年11月25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陽分局通報，近期依法對「中植系」所屬財富公司涉嫌違法犯罪立案偵查，為全面查清案情、全力追贓挽損，請投資人通過網上、郵寄、實地報案等三種方式之一種進行報案登記。據悉，中植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植汽車安徽有限公司亦屬於立案偵查範圍內，因此本集團已按中國公安部門的要求就上述認購的理財產品履行了報案手續。

此外，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5日裁定受理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破產清算申請。

本集團後續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並綜合考慮各種可行的法律措施，盡可能減少投資損失，並保障股東利益。

- 2、 訴訟事項：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2023年6月2日及2024年1月2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訂立該協議以質押本集團物業方式提供財務資助；(ii)收到銀行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書面通知，倘借款人未能還款，則要求四川青田遵循及履行其於質押項下責任；(iii)鑑於借款人未有履行償還貸款的責任，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法院**」)於2024年1月16日作出判決(「**2024年1月判決**」)，確認銀行擁有強制執行質押並透過拍賣出售該等物業的出售權利，以償還借款人結欠銀行的負債。

四川青田已向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上訴，要求撤銷或更改法院判決或將案件發回重審。銀行亦已作出上訴以更改有關判決。聆訊已於2024年5月28日進行，中級人民法院已於2024年6月7日作出民事判決(「**2024年6月判決**」)，據此(其中包括)，四川青田及銀行的上訴被駁回並維持原判(即2024年1月判決)，2024年6月判決為終審判決。

誠如本公司上一財年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就資產(即該等物業)作出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9.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亦已就上述事項向法院提起訴訟及對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產進行訴前保全並獲得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受理。據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法院作出缺席判決結果：被告東莞市耀邦集團有限公司、羅錦耀以自己的成本和費用解除四川青田傢俱實業有限公司為東莞市恒利家私實業有限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橋頭支行借款提供的不動產抵押擔保。限被告(同上)於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內向原告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物業抵押年費及利息，並承擔律師費、受理費、保全費等費用。

截止本報告日期，依據前述判決，被告尚未履行其所承擔之責任及義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相關措施，以維護集團利益。

此外，本集團一直物色其他合適地點，於銀行強制執行出售權利時將現時位於該等物業的本集團生產基地遷出，有關具體詳情可參閱2024年1月24日本集團自願性公告業務最新消息。

3、本集團於本公司於2024年2月7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就(1)建議股份合併、(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3)根據特別授權認購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事項進行表決，並獲得通過：

-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2)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兩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各自分別就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日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計算,於2024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8,155,19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1%,及(ii)於2024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自本報告日期起直至2024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2024年可換股債券總認購價12,400,000港元將透過於2020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按等額基準悉數抵銷本公司應付認購人之2020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12,4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並已於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生效。於股份合併後,已就購股權作出調整並於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生效。於2024年2月26日,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2024年可換股債券已於2024年2月26日完成。

上述事項的具體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2024年1月3日、1月22日、2月9日、2月26日發佈公告之內容及2024年2月7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2024年2月1日，董事會欣然宣佈，尚誠智能家居(東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廣東新比克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該物業訂立廠房租賃協議，租期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34年1月31日止為期十年(包括首尾兩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與根據廠房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廠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公司根據廠房租賃協議確認的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詳情參考本集團2024年2月1日發佈公告之內容。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述提及之事項外，本集團無應披露而未披露之事項。

報告期間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2024年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9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補充平邊契據，待達成若干條件後，將2024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改為2025年2月19日，並據此作出有關相應修訂。除修訂外，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仍然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詳情參考本集團2024年9月2日發佈修訂202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公告之內容。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無應披露而未披露之期後事項。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條文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馬明輝先生於2018年9月辭去董事會主席職務以來，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在過渡期內，董事會主席的職責已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承擔。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填補主席的空缺。於報告期間，主席的職責由行政總裁易聰先生履行。行政總裁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領導董事會。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職責由同一人士履行，但董事會認為，過渡安排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及強有力的領導，因此對本集團有利。重大事項在董事會會議室討論並由董事會會議決定，從而保障權力平衡。每位董事均可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其關切。

- (b)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同時須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主席出席。於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彼須邀請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否則須邀請彼等正式任命的代表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發行人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如上文所披露，報告期間並無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職責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履行。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於2023年10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亦出席了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能夠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充分回答股東的問題。

董事會將繼續及時審查及實施適當的步驟／措施，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並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事務。董事負責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重大方面作出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業務規劃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重大資本開支、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行政總裁)(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於2021年4月1日辭任監察主任一職)

梁興軍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

馬明輝先生(監察主任)(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賴寧寧先生(於2021年8月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曹少慕女士(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李聖智先生(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

董事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68至70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易聰先生之妻子是梁興軍先生之妻妹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負有領導及監督本集團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每年將舉行不少於四次定期會議。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會至少提前14天向各董事發出通知，各會議之所有相關資料於開會至少三天前送交予董事。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現行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業績，以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重大問題，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並審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於報告期間，概無與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重大事宜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董事辭任及可能的董事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就委任新董事及續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競選連任的董事進行商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舉行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8/8	-	-	-	1/1	1/1
梁興軍先生	8/8	-	-	-	1/1	1/1
馬明輝先生	8/8	-	-	-	1/1	1/1
賴寧寧先生	4/8	-	-	-	1/1	1/1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	8/8	-	-	-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8/8	3/3	1/1	1/1	1/1	1/1
曹少慕女士	7/8	3/3	1/1	1/1	1/1	1/1
李聖智先生	8/8	3/3	1/1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預定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例遵守、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宜。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商業及金融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董事會委員會任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做出了各種貢獻。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性以維護股東利益。

會議常規及進程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妥善保管記錄有所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被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之空缺獲填補。

非執行董事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年期自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20日)或其委任日期(視情況而定)起為期三年，到期後每年續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上述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委任函詳情概述於本報告第50至51頁「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的委任自2016年12月17日起生效，李聖智先生的委任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書面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確認其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28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的委任自2016年5月19日起生效，馬明輝先生的委任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而賴寧寧先生的委任自2021年8月2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易聰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且承董事會命負責確保董事會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及目標，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協助：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收支、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審閱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35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及確保本集團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檢討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並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已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35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支付在以下幅度內：

人民幣	人數
0至1,000,000元	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資歷、職責、個人表現及成就，經考慮市場競爭力而釐定，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提出建議。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酬金付款與本集團業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鈎。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其他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激勵。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過程，會邀請董事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提名委員會對任何提名人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後，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在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並建議擬議的候選人在周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擬任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會考慮以下準則：

- (a) 誠信；
- (b) 於相關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投入足夠時間、代表界別的利益及關注本公司的業務；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經驗(包括專業及其他方面)、技能和知識；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載列提名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已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35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自2022年6月15日起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71至7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核數師的已付／應付彼等的費用如下：

提供服務	千港元
報告期間的年度審計服務	700
報告期間的非審計服務	10
總計	710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本集團的董事每個財政年度會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本集團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的多元化。目前，本集團包括高級管理層在內的員工男女比例約為70：30。董事會認為目前已實現員工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其中。且確保就於股東大會提議的各事項作出各決議案。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下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見2022年12月9日公司的相關公告，有關章程細則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查閱。

與股東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10月14日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a)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相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的股東，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報銷。

(b)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有意提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c) 向董事會做出查詢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進行查詢，有關查詢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須註明查詢事項。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電郵 ir@qtbj.com 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及現有的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於回顧報告期間妥善實施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於2023年5月31日，袁麗嫦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易聰先生及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進行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獲得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公司秘書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參與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有關係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通過設立獨立於財務部門的內部控制檢討及風險管理審核小組（「**內部審核小組**」），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均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通報任何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間，內部審核小組進行一系列日常審核、現場調查和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此外進行內部專項監控審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

專項審閱及評估的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此外，董事會採納了內部審核小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減少本集團的風險。根據內部審核小組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於2016年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雖然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但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

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識別，評估，確定優先處理並進行分配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允許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收到定期報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主要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識別及將主要風險分類為：戰略風險、合規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

風險領域	主要風險
戰略風險	房地產寒冬下的傢俱行業，仍處於加速洗牌中；及數據中心現有經營模式缺乏獨特的競爭優勢
合規風險	集團未能及時得到法律法規、上市條例及會計準則更新消息之風險、傢俱分部未能及時掌握稅務法律法規之風險
營運風險	傢俱分部合同管理與執行風險、人力資源供需失衡風險；及數據中心績效管理與激勵機制缺失風險
財務風險	傢俱分部未設定預付進度款條件的大額銷售合同易增壞賬風險；及數據中心採取季度結算且無預交押金條款的外包服務合同易增壞賬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的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線防守」企業管治結構，由營運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和控制，加上財務及合規團隊開展的風險管理監督，以及通過設立獨立於財務部門的內部控制檢討及風險管理審核小組執行內部審核監督。本集團保留風險記錄，以跟蹤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管理層（作為風險所有者）將至少每年一次更新風險記錄，增加新風險及／或刪除現有風險（如適用）。審核流程可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面臨的風險，即所有風險所有者都可以取得風險記錄，並且瞭解並警惕其責任領域的風險，以便彼等有效率地採取後續行動。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構成日常業務運營流程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統一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

本公司將通過內部審核小組每年持續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建立並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有關交易限制。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部資訊，或為任何個人的利益使用此類資訊。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j.com 公佈。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呈報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及貴州省等省區。本集團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兩個主要銷售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於成都市設置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及於重慶市設置四川青田之重慶分公司。

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1月15日完成收購Polyqueue Limited，於2020年開始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此舉旨在建立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收益，乃加強本集團能力以安渡經濟困境的戰略部署。

於2021年6月，本公司附屬公司萬諾通與固安福愛簽訂管理協議，開展代建管理服務業務。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透過萬諾通投資成立尚誠智能家居(東莞)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製造和銷售傢俱及傢俱用品，萬諾通控制該公司51%的股權。此舉旨在讓傢俱業務儘快扭轉經營困局，建立傢俱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集團收益。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當中的討論及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業績指標

本集團傢俱的招標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佔其報告期間傢俱銷售業務的約77.1%，佔報告期間總收入約49.8%。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向潛在客戶投標的明細：

	本報告期間
投標數量	172
投標總值	人民幣74.0百萬元
中標數量	163
成功率(按投標數量)	94.8%
成功率(按投標價值)	51.0%

董事會報告書

未來發展與展望

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相關內容。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已披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報告「主要風險」一節概述本集團其他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分析。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及籌備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於GEM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是次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於本公司於2024年2月7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通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上述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2024年2月14日生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90,733,33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為已發行。

主要活動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股息

股息政策

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資金及債務狀況；

董事會報告書

- (iii)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獲得途徑；
- (iv)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v) 一般市場因素；及
- (vi)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更多關於股息政策的規定請查閱章程細則的有關章節。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政策，且概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表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76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不建議宣派及支付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上一個會計年度：無)。概無股東同意放棄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借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未償還之銀行借款。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
梁興軍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
馬明輝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賴寧寧先生(於2021年8月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曹少慕女士(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李聖智先生(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報告第68至70頁。

董事服務合約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生效及將繼續，除非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服務合約可經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書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條款，自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20日)或委任日期(視情況而定)起為期三年，每年續任，但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期間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薪酬政策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負責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其他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激勵。該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獲准彌償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董事、控股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上文披露外，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或管理有關的其他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馬明輝先生(「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6,330,040 (好倉)	29.02%
易聰先生(「易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8,040,000 (好倉)	8.86%
賴寧寧先生(「賴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0 (好倉)	11.02%
李聖智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00,000 (好倉)	0.220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其100%股權由馬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報告期間，Sun Universal Limited增持了本公司1,800,000股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Sun Universal Limited實益持有26,330,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2%。
- 易先生為張桂紅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先生被視為於張桂紅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契據，本公司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賴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2024年2月14日股份合併後，已就購股權作出調整）。於賴先生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02%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93%。於報告期間，賴先生並未行使購股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李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股認購股份（於2024年2月14日股份合併後，已就購股權作出調整）。於李先生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2204%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2199%。於報告期間，李先生並未行使購股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因2024年2月14日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上表按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90,733,332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Sun Universal Limited (「Sun Universal」)	實益擁有人	26,330,040 (好倉)	29.02%
孔鳳瓊女士(「孔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26,330,040 (好倉)	29.02%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Brilliant Tal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040,000 (好倉)	8.86%
張桂紅女士(「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8,040,000 (好倉)	8.86%
認購人A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524,158 (好倉)	16.01%
認購人B	實益擁有人(附註4)	5,697,705 (好倉)	6.28%

附註：

1. 孔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lliant Tal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於Brilliant Tal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3. 根據2024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本公司有條件向認購人A配發可換股債券，致此承配人可按換股價兌換最多本公司14,524,158股股份。於悉數換股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01%。認購人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A由Grace Wahyuni Sardjono女士全資擁有。Grace Wahyuni Sardjono女士之小叔文立先生於3,153,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8%)中擁有權益。於報告期間，認購人A並無兌換該可換股債券。
4. 根據2024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本公司有條件向認購人B配發可換股債券，致此承配人可按換股價兌換最多本公司3,631,039股股份。認購人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B由方仁宙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B持有2,066,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於悉數換股後，認購人B持股合計為5,697,7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8%。於報告期間，認購人B並無兌換該可換股債券。
5. 因2024年2月14日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上表按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90,733,332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2月19日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並於有關採納日期(即2016年12月19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董事會報告書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
及
- (viii)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c)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其後,如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天已發行股本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獲本公司明確識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其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該等授出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惟倘股東於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並須獲全體非執行獨立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彼等擬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授出則除外，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包括(i)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限、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認購價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董事會報告書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f)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上市日期股份收市價。

(g) 接納的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書

(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及可供發行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500,000股（約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6%），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兩年零2個月。

於報告期間之前及於2022年5月30日，董事會（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李先生授出2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00,000股股份，所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2港元（於2024年2月14日股份合併後，已就購股權作出調整），該等購股權全數可於授出日期當日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天），承授人將於接納所授出該等購股權後支付1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的合共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204%及假設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199%。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李先生並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之情況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使之失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契據

於報告期間之前及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據此，已於2021年8月2日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於2024年2月14日股份合併後，已就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行使價作出合併調整，下同），詳情如下：

(a) 訂立購股權契據的理由

由於根據服務協議賴先生僅就其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名義代價，本公司認為，購股權契據將激勵賴先生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

(b) 可參與人士

購股權契據僅可由賴先生自身行使。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購股權不可由賴先生出讓或轉讓，且僅可由賴先生自身行使。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轉讓或出讓購股權須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出）的情況下，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份購股權的完整倍數）出讓或轉讓。

董事會報告書

(c)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為1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1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02%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93%。

(d)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此購股權契據的授出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並已於2021年8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全體獨立股東批准通過。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特定表現目標，也不設最短期限。除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被註銷外，購股權契據並無有關於其年期屆滿前終止運作的特定條文。

(f) 購股權期間

此購股權契據授出1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根據以下行使期行使：

- (1) 4,000,000份購股權可於達成購股權契據先決條件當日（「授出日期」）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 (2) 3,000,000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及
- (3) 3,000,000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購股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倘賴先生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被註銷。

董事會報告書

(g)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此購股權契據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

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認購價合共 35,000,000 港元，行使價相當於每股股份 3.5 港元，較：(1) 聯交所於 2021 年 6 月 2 日（即購股權契據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3.35 港元溢價約 4.48%；(2) 聯交所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3.46 港元溢價約 1.16%；及 (3) 聯交所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即相關通函中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3.8 港元折讓約 7.89%。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本公司與賴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13) 條，確保購股權契據項下規定的任何調整將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13) 條，以向賴先生作出與其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股本資本，且倘作出有關調整將導致未償還購股權的內含價值總額增加，則概不得進行調整。因此，任何調整須待核數師及／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後方告落實，以確保認購價的調整機制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數目將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13) 條。

(h) 接納的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

於接納購股權契據時，賴先生已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代價。

(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及可供發行股份

購股權契據將於緊接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前一日（即 2025 年 8 月 1 日）失效。根據購股權契據，可供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10,000,000 股，約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1.02%，及購股權契據之餘下年期為約 10 個月（自年報公告日期起計算）。

鑒於購股權契據將被視為一人股份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不會就購股權契據委任受託人管理購股權契據，以節省行政成本。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不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投票權或股息權，且不會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特別權利。

於報告期間，賴先生並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所有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契據)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除以該年度已發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為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最大及五大客戶所貢獻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價值之約9.7%及約42.3%(去年報告期間：35.1%及約55.5%)。本集團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價值之約31.6%及約58.7%(去年報告期間：38.1%及約69.1%)。其中：去年同期的第一大客戶為合營企業SPV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該合營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營運業務，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某合營項目公司100%的權益；而該合營項目公司與萬諾通於2021年6月1日簽訂代建管理協議，本集團根據代建管理項目的進度確認收入，且該客戶於去年同期成為本集團第一大客戶。上述合營企業其50%的權益由Lightning Cloud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賴先生全資擁有)擁有，因此構成關聯交易，由於代建管理項目於上一年度已經階段性完結，因此，該客戶於報告期間沒有發生可以確認的收入。除此之外，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內重大事項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內重大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報告期內重大事項」一節，當中的討論及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關連／關聯方交易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Mega Data Investment Ltd. (「SPV」)(作為借款人)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分兩批借出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等值港元)予借款人，(實際向SPV提供了人民幣5千萬元貸款(「貸款」))。SPV乃是為成立某合營企業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由Cloud Knight Global Limited (「Cloud Knight」)(由文立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及由Lightning Cloud Limited (「Lightning Clou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賴寧寧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由於賴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以下於2021年財年完成的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1) 訂立上述SPV貸款協議；及
- (2) 訂立購股權契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上述事項已於2021年8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上述日期公告。

訂立上述SPV貸款協議貸款的原因及其如何符合本公司的業務戰略

授出貸款的原因是此舉為本集團提供擁有穩定利息收入的良好商機。貸款由SPV用於向Clou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合營企業」)(為SPV擁有部分權益的合營企業)進行後續資本及其他出資，以供於中國建立、營運及/或投資數據中心業務。SPV貸款協議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萬諾通科技有限公司(「萬諾通」)與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固安福愛電子有限公司(該合營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固安福愛100%的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代建管理協議，乃作為一系列交易其中一部分而訂立。根據該協議，萬諾通就涉及數據中心的代建工程提供工程及管理服務。有關貸款及代建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鑑於數據中心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分部，本公司認為上述交易整體符合本公司發展該業務分部的業務戰略。

董事會報告書

SPV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本金額 最多人民幣 100,000,000 元(等值港元)

於公告日期，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 5 千萬元。

根據 SPV 貸款協議的條款，貸款將僅由 SPV 用於向合營企業進行後續資本及其他出資。未償還貸款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 SPV 向合營企業累計出資的 30%。

利率 年利率 6%，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提取期限 貸款分兩批提取。第一批貸款本金額不得少於 55,000,000 港元，並須於簽署 SPV 貸款協議後 90 日內(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提取。第二批貸款須於簽署 SPV 貸款協議後一年內(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提取，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而定。

待 SPV 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貸款的可提取期間將由 SPV 貸款協議日期後 60 日起直至 SPV 貸款協議簽署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當日止(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於本報告日期，第一批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提取，而第二批貸款則尚未提取。

抵押品 Cloud Knight 及 Lightning Cloud 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 SPV 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的股份押記。文先生及賴先生各自將予簽立的個人擔保。

還款 SPV 須於第一批貸款提取日期起計 30 個月(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本公司有權要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貸款金額。

董事會報告書

於2021財年，本公司以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加上自有資金向SPV借出首批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並已按協議約定計提及收取相關利息。於報告期間，上述借款確認的利息收入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收入均已經在貸款協議到期後如期收回，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向SPV借入一筆免息、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該筆貸款餘額為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於報告期間，來自上述關聯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代建管理服務收入為約人民幣0元，有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述已披露事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不可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的董事之薪酬乃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3條關連交易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3頁至第46頁「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或不少於25%股份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就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潛在競爭業務

馬明輝先生(「馬先生」)及馬先生的配偶孔鳳瓊女士分別為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Myshowhome International」，連同其附屬公司，「Myshowhome集團」)的董事及唯一股東。Myshowhome International持有樣板房(香港)有限公司(「樣板房香港」)的全部權益，而樣板房香港持有東莞市尚品家具有限公司(「尚品」)的全部權益。馬先生確認，Myshowhome International從事投資控股，而樣板房香港從事貿易業務。尚品為一間於2012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主要從事傢俱貿易，因此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賴寧寧先生(「賴先生」)為北京皓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皓寬」)及皓寬河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直接於該兩間公司分別擁有約23.47%股權及50%股權，且該等公司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賴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及北京皓寬非全資附屬公司皓寬網絡(廣州)有限公司及上海皓寬雲網絡有限公司(其中包括)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因此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如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就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自2022年6月15日起，本公司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空缺，並於2023年10月20日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上文所述外，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任何一年概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24年9月20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60歲，為四川青田創辦人之一、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易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易先生於1996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時出任四川青田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管理主要客戶關係及監督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於2021年4月1日，易先生辭去監察主任一職，以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是次變動後，易先生仍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易先生於1989年9月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為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無線電專業專科文憑。易先生於2010年獲成都市傢俱行業商會嘉獎為「年度風雲人物」及於2012年獲「影響中國行業傑出企業家」稱號。易聰先生的妻子張桂紅女士（「張女士」）是梁興軍先生妻子之姊妹。張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擁有8,040,000股（於2024年2月14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聰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梁興軍先生，61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生產管理。梁先生於1996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傢俱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梁先生現時出任四川青田的生產部門主管。梁先生1984年7月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真空電子技術專科文憑。梁興軍先生之妻子為易聰先生妻子之姊妹。

馬明輝先生，60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合規事宜。馬先生於2017年1月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時，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彼辭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務，以集中從事其他業務。於2020年1月，本公司收購數據中心業務，而馬先生則獲委任為數據中心業務董事會代表，負責監督及檢討數據中心業務營運，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彙報。馬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Sun Univers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實益擁有26,330,040股（於2024年2月14日股份合併後）或約29.02%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賴寧寧先生，47歲，於2021年8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賴先生持有北京聯合大學頒發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曾於北京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任職多年，直至2017年擔任北京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的網絡部總經理及高級副總裁，並於2017年成為北京皓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賴先生於數據中心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根據購股權契據，本公司有條件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賴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2024年2月14日股份合併後，已就購股權作出調整)。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02%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93%。於報告期間，賴先生並未行使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53歲，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曾於1991年7月至2003年8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東莞橋頭支行，離職前職位為信貸部主任。自2003年8月起，羅先生於中國東莞一間傢俱公司任職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52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2016年12月19日委任。陳先生於1996年2月取得莫納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陳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19年8月於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前稱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皇朝家居」)擔任執行董事，皇朝家居的主營業務包括於中國進行傢俱的生產、貿易及零售。2019年8月，陳先生擔任皇朝家居的首席財務官。

曹少慕女士，63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16年12月19日委任。曹女士於2004年11月自中山大學頤園學院完成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EMBA)精選課程研修班。於2001年至2014年，曹女士任職於廣州百事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銷售部，退休時的職位為高級地區開發經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聖智先生，64歲，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香港理工學院修讀電子工程，並於1980年代初開始其客戶服務工程師的職業生涯。李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高管，在建造、運營和租賃多種多樣租戶和超大規模數據中心方面有卓越的往績，當中包括知名的數據中心如Global Switch、Equinix和AT&T等。他在銷售和行銷、產品管理、業務開發和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其中超過15年的經驗源於中國大陸。

高級管理層

陳飛先生，46歲，為負責本集團銷售職能的副總經理及四川青田總經理。彼於1998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人員，其後於2011年12月獲晉升為銷售主管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四川青田的銷售業務。自2013年6月起，陳先生為負責監督銷售部門的副總經理。從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彼亦擔任本集團重慶分公司的總經理。

於2014年12月，彼獲調任為本集團四川青田的總經理。陳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四川廣播電視大學國際貿易專科，其後於2012年1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何鹿鳴女士，47歲，為本集團行政部門的主管。何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共四川省委黨校碩士學位，主修地區經濟學。彼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行政經理，負責人力資源、行政及後勤事務。自2010年10月起，何女士一直掌管本集團的行政部門，並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工會主席。

袁麗嫦女士，55歲，於2023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總體公司秘書事務。彼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6頁至第141頁所載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8,911,000元。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吾等確定下述事項為本報告所闡述的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貴集團就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項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核屬重大，原因是於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人民幣18,073,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26,680,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及基於假設而作出。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授予客戶信貸額度及信貸期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的賬齡；
- 評估客戶的信譽；
- 檢查客戶的後續結算情況；及
- 評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信貸風險的披露情況。

吾等認為，貴集團就應收貸款款項及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獲可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商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貴集團須每年就商譽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年度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核意義重大，乃由於2024年6月30日的商譽結餘21,073,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且基於假設與估計。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識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情況；
- 評估使用價值計算的運算準確性；
- 比較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
- 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收入增幅、利潤率、終端增速及貼現率)；
- 獲取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討論及質詢估值流程、所用方法及市場證據以支持估值模型應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及
- 檢查輸入數據以支持證據。

吾等認為，現有證據可支持貴集團對商譽的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責任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說明構成吾等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2024年9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57,476	110,831
銷售成本		(53,791)	(100,007)
毛利		3,685	10,82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9	(2,385)	5,0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29)	(6,41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9,185)	(20,250)
資產減值虧損	12	(6,947)	(62,680)
經營虧損		(31,461)	(73,484)
融資成本	10	(7,395)	(9,880)
除稅前虧損		(38,856)	(83,3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55)	4,168
年內虧損	12	(38,911)	(79,196)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870	(4,98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3,041)	(84,176)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469)	(79,196)
非控股權益		(442)	—
		(38,911)	(79,196)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599)	(84,176)
非控股權益		(442)	—
		(33,041)	(84,176)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42.40)	(87.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07	2,656
使用權資產	17	11,075	3,326
商譽	18	21,073	23,109
		34,355	29,09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984	10,338
合約資產	21	676	11,587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8,073	39,304
應收貸款款項	23	–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2,076	33,761
		54,809	144,99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	2,932	3,9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3,410	39,614
租賃負債	26	537	3,739
可換股債券	27	–	77,899
應付稅款		1,407	1,509
		48,286	126,732
流動資產淨額		6,523	18,2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878	47,34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1,099	–
可換股債券	27	9,444	–
		20,543	–
資產淨額		20,335	47,3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8,016	8,016
儲備	31	11,781	39,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797	47,349
非控股權益		538	—
權益總額		20,335	47,349

第76至141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9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易聰
董事

馬明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7月1日	8,016	187,196	22,217	16,575	(11,131)	4,608	(11,422)	(88,138)	127,921	-	127,921
年內虧損	-	-	-	-	-	-	-	(79,196)	(79,196)	-	(79,196)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4,980)	-	(4,980)	-	(4,98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980)	(79,196)	(84,176)	-	(84,17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 (附註28)	-	-	-	3,604	-	-	-	-	3,604	-	3,6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50	-	(150)	-	-	-
於2023年6月30日	8,016	187,196	22,217	20,179	(11,131)	4,758	(16,402)	(167,484)	47,349	-	47,349
於2023年7月1日	8,016	187,196	22,217	20,179	(11,131)	4,758	(16,402)	(167,484)	47,349	-	47,349
年內虧損	-	-	-	-	-	-	-	(38,469)	(38,469)	(442)	(38,91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5,870	-	5,870	-	5,87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870	(38,469)	(32,599)	(442)	(33,04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22,217)	-	-	-	-	22,217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	4,771	-	-	-	-	-	4,771	-	4,77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 (附註28)	-	-	-	276	-	-	-	-	276	-	27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980	980
於2024年6月30日	8,016	187,196	4,771	20,455	(11,131)	4,758	(10,532)	(183,736)	19,797	538	20,3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8,856)	(83,364)
就以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34)	(1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07	3,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8	4,153
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		276	3,604
融資成本		7,395	9,880
商譽減值虧損		2,036	2,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6,88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71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2,8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640	10,842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		(41)	(131)
應收貸款款項的利息收入		(1,836)	(3,000)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1,174)
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5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29	-
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886	2,0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3,399)	(1,641)
存貨變動		(9,532)	(1,657)
合約資產變動		10,640	18,606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6,591	(706)
合約負債變動		(1,039)	(29,6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3,816	9,072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7,077	(5,996)
已付所得稅		(177)	(17)
已收銀行利息		234	12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134	(5,8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應收貸款		50,000	–
購買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債務工具		–	(21,000)
贖回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債務工具		–	35,000
已收利息		1,877	2,8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	(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1,498	16,0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980	–
償還租賃負債		(3,659)	(3,589)
已付利息		(15,636)	(2,595)
償還可換股債券	36(b)	(57,56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883)	(6,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251)	3,92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566	8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61	28,9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76	33,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076	33,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7樓747室，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仁路222號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及數據中心業務。附屬公司主營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8,911,000港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援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控股股東同意於本集團的負債到期時向其提供足夠資金償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本期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其2023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和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發生重大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批判性判斷的領域及假設和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非常重要的領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6月30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已擁有權利並可行使該權利規範實體的相關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有相當大影響的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評估有無控制權時，本集團將同時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方所持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予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最能滿足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中確認。

(c) 綜合入賬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入賬換算(續)

- (ii)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接近各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綜合入賬時,換算於境外實體之任何淨投資及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作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樓。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彼等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10–2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俱及辦公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3.3%

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對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折舊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租期
辦公室物業	50%
伺服器機架	20%
工廠	10%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隱含利率(倘有關利率可予確定，否則則為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餘額的利息。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初步租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指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部分。

凡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額，超出之數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從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可識別之最小資產組別，其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任何財政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予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把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尚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尚可釐定)之間的較高者。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適當部分及分包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若合約條款規定買賣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指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被分為此類別：

- 資產由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貸款、應收租賃款項、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之比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租賃款項、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透過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計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本集團根據合約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以及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計算合約資產、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之可使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產生起顯著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否定，否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已違約：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是在個別或集體基礎上進行。當以集體為基礎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續)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90天以上；
- 本集團以原應不予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某一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前景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限於本集團追討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所有收回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值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債券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乃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採用同類不可轉換債務的當前市場利率估計。嵌入複合工具之任何衍生特質的公平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轉撥至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股權的內含期權，則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收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則本集團將已收訖(將收訖)之不可識別服務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與已收訖可識別代價公平值之差額計量，該差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到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列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倘合約規定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之期間超過一年，代價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通過將某項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

- 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收益參考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傢俱產品的銷售

客戶於根據合約條款獲交付、安裝及已驗收貨品時取得傢俱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驗收傢俱產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且代價不包括可變金額。發票通常於30天內或最多180天內支付。

租賃伺服器機架

本集團向客戶出租數據中心之伺服器機架。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之收益於本集團提供協定之資訊科技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互聯網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建立互聯網接入連接。該等服務隨時間轉移，當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帶來的利益時，即確認收益。

數據中心運作及保安服務

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外判之數據中心運作及保安服務。該等服務隨時間轉移，當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帶來的利益時，即確認收益。

代建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代建管理服務。倘能合理計量達成代建管理服務履約責任的進度，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採用完成法百分比(參考相關合約截至目前所產生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確認。此方法能最為可靠地估計完工百分比。

倘無法合理計量達成代建管理服務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收益僅會於所產生合約成本預期可收回時確認。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有關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有關付款超過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價格按履約責任的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獨立售價應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方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享有換取代價的權利，且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待時間推移。

合約資產於客戶保留品質保證按金(「品質保證按金」)以確保合約得以履行時確認。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品質保證期結束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賬款。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就此本集團已收到來自客戶的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支付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之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供款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5%作出(相關每月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並於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在參與強積金計劃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亦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可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授予該等福利，以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日期較早者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董事發行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按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是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結算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評估其表現，會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財務資料，從中可識別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倘出現任何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公司或向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其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現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倘可能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會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則該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所作出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a) 北京萬諾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諾通」）的控制權

北京萬諾通主要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該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禁止外商投資者投資的範圍。

ITO Express Limited、北京萬諾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諾馳」）、北京萬諾通及北京萬諾通的註冊擁有人已訂立若干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據此，北京萬諾通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均流入北京萬諾馳，並使北京萬諾馳獲得對北京萬諾通的全部實際控制權。

儘管本公司持有北京萬諾通的50%股權，但本公司認為其控制北京萬諾通，原因為本公司對北京萬諾通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控制權，並透過結構性合約自北京萬諾通的業務活動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就會計用途，北京萬諾通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b)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援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a)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合理、有依據且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均會被重新評估，亦會考慮到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本集團根據全期內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計算合約資產、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此外，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獨立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對比報告日期及首次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期限中拖欠還款之風險，以評核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重大增加。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就此目的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b) 商譽減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現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此外，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須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的時間框架及適當的折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計算現值。在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有所變動，並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商譽及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釐定適當的折現率涉及估計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適當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可能涉及選擇估值模型、採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均須管理層就此作出判斷。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基於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穩定性，著眼於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貸款款項、合約資產、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管理層設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合約資產、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償還到期款項的紀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持續評估將每月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4%(2023年：14%)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21、22(a)及2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銀行現金指存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存款。基於其高信貸評級，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此承擔高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按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分析如下：

	合約未貼現		按要求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少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29	43,229	43,229	-	-	-
租賃負債	11,636	19,370	1,800	1,800	5,850	9,920
可換股債券	9,444	11,541	-	11,541	-	-
	64,309	74,140	45,029	13,341	5,850	9,920
於2023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378	39,378	39,378	-	-	-
租賃負債	3,739	3,877	3,877	-	-	-
可換股債券	77,899	84,253	84,253	-	-	-
	121,016	127,508	127,508	-	-	-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47	9,564
應收貸款款項	—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76	33,761
	34,023	93,32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29	39,378
租賃負債	11,636	3,739
可換股債券	9,444	77,899
	64,309	121,016

(f)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數據中心業務及代建管理服務。以下概述本集團的各可呈報分部的運營：

- 傢俱分部 —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
- 數據中心分部 — 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並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及
-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 — 就中國代建工程提供工程及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業績

	傢俱		數據中心		代建管理服務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傢俱產品	37,124	48,255	-	-	-	-	37,124	48,255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	-	438	1,607	-	-	438	1,607
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	-	-	211	279	-	-	211	279
數據中心經營及保安服務	-	-	170	85	-	-	170	85
出租伺服器機架	-	-	19,533	21,677	-	-	19,533	21,677
代建管理服務	-	-	-	-	-	38,928	-	38,928
	37,124	48,255	20,352	23,648	-	38,928	57,476	110,831
分部業績	(20,060)	(69,451)	(2,779)	(1,334)	(271)	920	(23,110)	(69,865)
未分配開支							(10,911)	(7,070)
其他收入							1,892	3,069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6,727)	(9,498)
除稅前虧損							(38,856)	(83,364)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交易。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及本集團香港辦公室開支，其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傢俱		數據中心		代建管理服務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5,130	48,984	41,895	57,849	-	10,000	87,025	116,833
應收貸款款項							-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8	5,48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81	1,763
							89,164	174,081
分部負債	(27,798)	(13,596)	(12,442)	(30,696)	-	(1,645)	(40,240)	(45,937)
可換股債券							(9,444)	(77,89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145)	(2,896)
							(68,829)	(126,732)

分部資產不包括持作本集團整體之一般營運資金之應收貸款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指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本集團香港辦公室之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指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本集團香港辦公室之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傢俱		數據中心		代建管理服務		未分配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1	2	137	33	-	18	56	71	234	124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778	-	396	-	-	-	-	-	1,174
應收貸款項之利息收入	-	-	-	-	-	-	1,836	3,000	1,836	3,000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之 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	41	131	-	-	-	-	-	-	41	13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30	1	138	381	-	-	-	-	668	38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	-	-	-	-	6,727	9,498	6,727	9,4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1	341	3,326	3,365	-	-	-	-	3,807	3,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8	4,153	-	-	-	-	-	-	828	4,153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7	-	-	-	-	-	-	-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	-	-	-	-	-	-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6,887	-	-	-	-	-	-	-	36,88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2,863	-	-	-	-	-	-	-	12,863
合約資產減值	-	-	-	-	271	-	-	-	27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118	10,163	522	679	-	-	-	-	4,640	10,842
商譽減值虧損	-	-	2,036	2,088	-	-	-	-	2,036	2,08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	811	-	-	-	-	-	-	379	811
添置使用權資產	11,556	-	-	54	-	-	-	-	11,556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d)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中國為其主體所在地。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	57,435	110,778
香港	41	53
	57,476	110,831

收益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

由於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點。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年內，來自傢俱分部之客戶收益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代建管理服務)	—	38,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8. 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傢俱產品	37,124	48,255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438	1,607
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	211	279
數據中心經營及保安服務	170	85
代建管理服務	–	38,928
	37,943	89,154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出租伺服器機架	19,533	21,677
	57,476	110,831

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7,124	48,255
在一段時間內	819	40,899
	37,943	89,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8. 收益(續)

預期日後確認於報告日期已存在合約之收益

經營租賃

本集團分租其伺服器機架，並將該等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原因為該等分租並無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下表載列租賃付款之到期分析，顯示將在報告日期後收回之未貼現租賃付款。

年末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	9,812	6,766
第二年	289	1,908
	10,101	8,674

9.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4	1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750)	372
應收貸款款項之利息收入	1,836	3,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1,174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	41	131
補助收入	19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
其他	235	218
	(2,385)	5,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68	382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6,727	9,498
	7,395	9,880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55	455
遞延稅項	—	(4,623)
	55	(4,168)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已按利得稅兩級制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提撥備，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計算。

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本集團的中國實體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並就其應納稅所得額享有25%稅務優惠，並按20%的稅率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8,856)	(83,364)
按25%稅率計算之稅項	(9,714)	(20,841)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643	4,552
尚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42	10,647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04	1,904
稅務優惠	(220)	(28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1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5	(4,168)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8,787,000元(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24,151,000元)，可供抵銷將於五年內逾期之未來利潤。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652	63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33,091	43,76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886	2,0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07	3,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8	4,153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
資產減值虧損		
— 商譽	2,036	2,0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887
— 合約資產	271	—
— 使用權資產	—	12,86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40	10,842
	6,947	62,68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2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獎金及津貼	11,651	11,6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86	3,132
— 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	276	3,604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14,613	18,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按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	480	43	523
梁興軍先生	-	103	-	103
馬明輝先生	106	-	-	106
賴寧寧先生(「賴先生」)	-	-	276	276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	106	-	-	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106	-	-	106
曹少慕女士	106	-	-	106
李聖智先生(「李先生」)	-	-	-	-
	424	583	43	1,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薪酬(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按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	480	83	-	563
梁興軍先生	-	82	25	-	107
馬明輝先生	106	-	-	-	106
賴先生	-	-	-	3,604	3,604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	106	-	-	-	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106	-	-	-	106
曹少慕女士	106	-	-	-	106
李先生	-	-	-	-	-
	424	562	108	3,604	4,698

附註：

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一般為該等人士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有關之其他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2023年：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所列分析中列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餘下3名最高薪酬人士(2023年：3名)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09	5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1	765
	1,220	1,334

彼等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2023年：無)。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c) 高級管理層

已付或應付予並非董事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於下列範圍：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4.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末以來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38,469,000元(2023年：約79,196,000港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733,332股(2023年：90,733,332股普通股，經股份合併完成調整)。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為反攤薄影響。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 辦公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樓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7月1日	741	8,030	664	4,661	55,270	69,366
添置	-	754	57	-	-	811
出售	(106)	(1,317)	(126)	-	-	(1,549)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635	7,467	595	4,661	55,270	68,628
添置	-	32	237	110	-	379
於2024年6月30日	635	7,499	832	4,771	55,270	69,00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2年7月1日	100	4,192	472	4,661	16,986	26,411
年內支出	255	2,479	22	-	1,397	4,153
年內減值	-	-	-	-	36,887	36,887
於出售時撇銷	(103)	(1,251)	(125)	-	-	(1,479)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252	5,420	369	4,661	55,270	65,972
年內支出	255	503	62	8	-	828
於2024年6月30日	507	5,923	431	4,669	55,270	66,800
賬面值						
於2024年6月30日	128	1,576	401	102	-	2,207
於2023年6月30日	383	2,047	226	-	-	2,656

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悉數減值之樓宇已質押以取得獨立第三方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披露：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	—	—
— 工廠	11,075	—
— 辦公室物業	—	45
— 伺服器機架	—	3,281
	11,075	3,326
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	7,166	8,458
本集團租賃負債按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分析如下：		
— 一年內	1,800	3,877
— 一至兩年間	1,800	—
— 兩至五年間	5,850	—
— 五年以上	9,920	—
	19,370	3,877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 租賃土地	—	341
— 工廠	526	—
— 辦公室物業	—	84
— 伺服器機架	3,281	3,281
	3,807	3,706
租賃權益	668	382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4,890	11,88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2,86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9,217	15,858
添置使用權資產	11,556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相關項目披露：(續)

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悉數減值之租賃土地人民幣已質押以取得獨立第三方借款。

本集團租賃多項工廠、辦公室物業及伺服器機架。租賃協議通常為2至10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情況協商確定，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30,827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2年7月1日	5,630
減值虧損	2,088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7,718
減值虧損	2,036
於2024年6月30日	9,754
賬面值	
於2024年6月30日	21,073
於2023年6月30日	23,109

19. 商譽減值測試

收購Polyqueue Limited所產生商譽乃分配至數據中心現金產生單位(「數據中心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聘請瑋鉞進行估值，以評估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數據中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9. 商譽減值測試(續)

數據中心現金產生單位

數據中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根據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然後按3.00%(2023年：3.00%)增長率(該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增長率)及每年13.1%(2023年：13.5%)之貼現率推算預期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利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評估結果，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1,073,000元低於賬面值人民幣23,109,000元，年內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036,000元。

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評估結果，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6,435,000元低於賬面值人民幣28,523,000元，年內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088,000元。

20.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26	2,747
在製品	954	331
製成品	10,304	7,260
	13,984	10,33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減人民幣5,886,000元(2023年：人民幣2,070,000元)製成品。撇減已包含於銷售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及負債

收益相關項目披露：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7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676	11,587	30,193
合約負債	2,932	3,971	33,641
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422	6,307	4,908

於年末分配至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且預期在下列各項中確認為收益：

— 一年	2,932	3,971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本年度已確認收益	3,971	32,938

年內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2024年		2023年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因本年度的經營而增加	2,163	3,710	10,505	3,268
將合約資產轉為應收款項	(12,844)	—	(29,242)	—
將合約負債轉為收益	—	(4,749)	—	(32,938)
合約資產減值	(271)	—	—	—
解除自過往年度結轉具重大 融資部分的品質保證按金	41	—	1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擁有以代價交換已轉讓予客戶的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選用簡化法以概率違約模型計量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已減值合約資產為人民幣271,000元(2023年：無)。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讓產品或服務予一名客戶的責任，而就此本集團已收到來自客戶的代價(或代價的金額已到期)。

22.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9,997	13,174
應收租賃款項(附註(b))	3,483	4,76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4,636	12,044
按金(附註(c))	1,492	1,625
預付款項(附註(d))	15,145	29,740
	44,753	61,344
減：虧損撥備	(26,680)	(22,040)
	18,073	39,304

(a)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997	13,174
減：虧損撥備	(6,575)	(6,86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422	6,307

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532,000元(2023年：人民幣9,940,000元)及傢俱分部品質保證按金應收款項人民幣1,414,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8,000元)。為客戶提供有關產品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起30日內或最多達180日，視乎合約條款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2.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包括來自數據中心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51,000元(2023年：人民幣2,026,000元)。客戶服務合約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最多90日，視乎合約條款而定。

截至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362	4,768
超過3個月	6,635	8,406
	9,997	13,174

截至報告期間末，按逾期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221	3,916
逾期少於1個月	380	304
逾期1至3個月	296	858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67	827
逾期超過6個月	158	402
	3,422	6,307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持有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2.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867	6,975
於年內虧損撥備撥回	(292)	(108)
於年末	6,575	6,867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本集團傢俱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6,532,000元(2023年：人民幣9,94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				
即期(未逾期)	1.8	1,929	35	1,894
逾期少於1個月	3.4	116	4	112
逾期1至3個月	24.1	390	94	29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7.4	586	219	367
逾期超過6個月	100.0	3,511	3,511	-
		6,532	3,863	2,669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6月30日				
即期(未逾期)	12.7	3,018	382	2,636
逾期少於1個月	13.1	168	22	146
逾期1至3個月	25.5	1,151	293	858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5.6	1,521	694	827
逾期超過6個月	100.0	4,082	4,082	-
		9,940	5,473	4,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2.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對本集團傢俱分部的品質保證按金應收款項人民幣1,414,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8,000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69.9%(2023年：53.6%)，年終時虧損撥備為人民幣989,000元(2023年：人民幣647,000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對本集團數據中心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51,000元(2023年：人民幣2,026,000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84%(2023年：36.9%)，年終時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723,000元(2023年：人民幣747,000元)。

(b) 應收租賃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對本集團數據中心分部應收租賃款項人民幣3,483,000元(2023年：人民幣4,761,000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0.40%(2023年：0.25%)，年終時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4,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00元)。

(c) 其他應收款項

(i) 於2024年6月30日，在其他應收款項中，三項(2023年：三項)債務工具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0,000,000元)為應收中國金融機構及獨立第三方款項。債務工具已逾期，本公司已就債務工具悉數計提減值撥備。

(ii)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用一般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就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6,128,000元(2023年：人民幣13,669,000元)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年末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11,072,000元(2023年：人民幣10,205,000元)。

(d) 預付款項

(i) 於2024年6月30日，預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4,267,000元(2023年：人民幣22,362,000元)為就採購原材料提供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ii)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用一般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就本集團預付款項人民幣15,145,000元(2023年：人民幣29,740,000元)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年末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9,019,000元(2023年：人民幣4,95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款項	-	50,000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SPV(作為借款人)訂立SPV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分兩批墊付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等值港元)的貸款。SPV分別由Cloud Knight(由文立先生全資擁有)及Lightning Cloud(由賴寧寧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0%的權益。

第一批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21年8月10日提取。該貸款以Cloud Knight及Lightning Clou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由文立先生及賴先生作擔保，年利率為6%，須於第一批貸款提取日期起計30個月或之前償還。

本公司董事參考彼等各自目前的信譽，密切監察應收貸款款項的可收回性，應收貸款已於2024年悉數償還。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9,518,000元(2023年：人民幣27,980,000元)。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447	21,5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8,782	17,857
其他應付稅項	181	236
	43,410	39,614

以下為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765	14,822
超過3個月	6,682	6,699
	14,447	21,521

附註：

於2024年6月30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分別應付北京萬諾通及Mega Data Investment Ltd. 登記擁有人款項人民幣5,665,000元及人民幣14,776,000元(2023年：人民幣5,66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00	3,877	537	3,739
一至兩年間	1,800	–	599	–
兩至五年間	5,850	–	5,589	–
五年以上	9,920	–	4,911	–
	19,370	3,877	11,636	3,739
減：未來融資費用	(7,734)	(138)		
租賃負債現值	11,636	3,739		
減：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金額 (於即期負債列示)			(537)	(3,739)
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金額			11,099	–

於2024年6月30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11.67%（2023年：3.55%至6.78%）。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27.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發行面值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2021年8月6日或之後至2024年2月6日（包括該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港元將有關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任何未獲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2024年2月6日按其本金額之122%予以贖回。利息4%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2月6日贖回。

於2024年2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400,000港元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2024年可換股債券」），結付2020年1月15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應付全部未償還金額12,4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將按其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計入非流動金融負債)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餘下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7,899	64,835
於年內增加：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13,869	—
減：分類為權益的金額	(4,771)	—
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	9,098	—
利息開支	6,727	9,498
已付利息	(14,968)	(2,213)
贖回	(69,008)	—
匯兌調整	(304)	5,779
於年末負債部分	9,444	77,899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透過應用負債部分的實際利息率12.7%至14.50%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2024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1,541,000元(2023年：人民幣69,23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與賴先生簽訂有條件的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

於2024年3月7日，本公司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合併並已調整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2024年	2023年 (經重列)
於2021年8月2日授出的購股權	10,000,000	10,000,000
於2022年6月1日授出的購股權	200,000	200,000
	10,200,000	10,200,000

	2024年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經重列)	加權平均行使價 (經重列)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10,200,000	3.5	10,200,000	3.5
於年內授出	—	—	—	—
於年內失效	—	—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10,200,000	3.5	10,200,000	3.5
於年末可行使				
於2021年8月2日 已授出的購股權	10,000,000		7,000,000	
於2022年6月1日 已授出的購股權	200,000		200,000	
	10,200,000		7,2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契據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與賴先生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致使根據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賴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股認購股份(經重列)。

由於有關條件已達成，本公司於2021年8月2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通過購股權契據，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公告、2021年7月16日的通函及2021年8月2日的公告。

鑑於購股權契據被視為一人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不會就購股權契據委任受託人管理購股權契據，以節省行政成本。

以下為購股權契據於報告期間引致的本公司股權變動情況：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3年	於報告	於報告	於報告	於2024年
				7月1日				期間授出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賴先生	2021年8月2日	無	2021年8月2日	4,000,000	-	-	-	4,000,000
			—2025年8月1日					
			2022年8月2日	3,000,000	-	-	-	3,000,000
			—2022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				
2021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	3,000,000	-	-	-	3,000,000		
—2023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10,000,000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2年	於報告	於報告	於報告	於2023年
				7月1日				期間授出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經重列)				(經重列)
賴先生	2021年8月2日	無	2021年8月2日	4,000,000	-	-	-	4,000,000
			—2025年8月1日					
			2022年8月2日	3,000,000	-	-	-	3,000,000
			—2022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				
2021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	3,000,000	-	-	-	3,000,000		
—2023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7,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契據(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剩餘合約年期為1.09年，行使價為3.5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於2021年8月2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24,3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245,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76,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3,604,000元)。

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1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李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股認購股份(經重列)。

授出該等購股權已獲董事會(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李先生外))審閱及批准。由於李先生不會因授出該等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0.1%，因此，向李先生之授出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間引致的本公司股權變動情況：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3年	於報告	於報告	於報告	於2024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李先生	2022年 6月1日	無	2022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200,000	-	-	-	2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200,000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2年	於報告	於報告	於報告	於2023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李先生	2022年 6月1日	無	2022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200,000	-	-	-	2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2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剩餘合約年期為1.92年，行使價為2.2港元(經重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的付款開支。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2023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1,500,000,000	
股份合併	(1,350,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u>150,000,000</u>	
於2024年6月30日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2023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907,333,333	8,016
股份合併	<u>(816,600,001)</u>	<u>-</u>
於2024年6月30日	<u>90,733,332</u>	<u>8,016</u>

附註：

於2024年3月7日，本公司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報告期間末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例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410	39,614
可換股債券	—	77,899
租賃負債	537	3,739
	43,947	121,25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099	—
可換股債券	9,444	—
	20,543	—
債務總額	64,490	121,2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76)	(33,761)
債務淨額	42,414	87,491
總權益	20,335	47,349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例	209%	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43,849	68,781
	43,849	68,781
流動資產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71	1,433
應收貸款款項	–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6	5,349
	1,837	56,7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45	315
可換股債券	–	77,899
	16,445	78,214
流動負債淨額	(14,608)	(21,4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41	47,34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9,444	–
資產淨值	19,797	47,3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16	8,016
儲備	11,781	39,333
權益總額	19,797	47,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b)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7月1日	187,196	22,217	16,575	(4,557)	(101,526)	119,905
年內虧損	-	-	-	-	(86,116)	(86,116)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940	-	1,94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940	(86,116)	(84,17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	-	-	3,604	-	-	3,604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187,196	22,217	20,179	(2,617)	(187,642)	39,333
年內虧損	-	-	-	-	(33,340)	(33,34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41	-	74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41	(33,340)	(32,59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2,217)	-	-	22,217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771	-	-	-	4,77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	-	-	276	-	-	276
於2024年6月30日	187,196	4,771	20,455	(1,876)	(198,765)	11,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c) 權益項下儲備的性質及用途如下：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ii)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中換股權的公平值。

(iii) 購股權儲備

儲備指就僱員購股權安排(購股權契據/計劃尚未由個人獲授股份的方式結算)自利潤扣除的累計金額。

(iv)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撥付。

(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章程，於分配任何淨溢利之前，附屬公司須將中國附屬公司年度淨溢利的10%，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之後，劃撥至法定儲備金。當法定儲備金的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是否進一步劃撥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資本化為資本，前提是法定儲備金的剩餘結餘在此發行後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vi) 外匯儲備

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額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vii) 累計虧損

累計淨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3.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4. 關聯方交易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結餘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長期貸款 — Mega Data Investment Ltd.	—	50,000
應收利息 — Mega Data Investment Ltd.	—	1,50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Mega Data Investment Ltd.	14,776	—

董事賴先生擁有對關聯公司的控制權。

(b)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 Mega Data Investment Ltd. 的利息收入	1,836	3,000
來自固安福愛電子有限公司的代建管理服務收入	—	38,928

董事賴先生對關聯公司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24	424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88	2,1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4	588
按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76	3,604
	3,552	6,721

3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或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智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智昇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76,087,308港元分為 2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四川青田家俱實業有限公司 ([四川青田])(附註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1,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 中國
成都頤事順達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地毯、窗簾及布簾、 牆紙、地板及面板等 項目貿易，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或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Polyqueu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萬路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普通股	–	100%	代建管理服務，中國
北京萬諾馳(附註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港元	–	100%	數據中心業務，中國
北京萬諾通(附註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4,050元	–	100% (附註c)	數據中心業務，中國
尚誠智能家居(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	51%	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 中國

附註：

- (a) 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有限企業。
- (b) 附屬公司為全內資有限公司。
- (c) 本集團持有其50%股權。餘下50%權益乃以結構合約形式存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7月1日	7,274	64,835	72,109
現金流量變動	(3,971)	(2,213)	(6,184)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54	—	54
— 利息開支	382	9,498	9,880
— 匯兌調整	—	5,779	5,779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3,739	77,899	81,638
現金流量變動	(4,327)	(72,536)	(76,863)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11,556	—	11,556
—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結算	—	(2,342)	(2,342)
— 利息開支	668	6,727	7,395
— 匯兌調整	—	(304)	(304)
於2024年6月30日	11,636	9,444	21,080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於2020年1月15日發行為數人民幣11,44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以2024年2月26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7. 其他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2023年6月2日、2024年1月24日及2024年7月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訂立該協議以質押本集團物業方式提供財務資助；(ii)收到銀行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書面通知，倘借款人未能還款，則要求四川青田遵循及履行其於質押項下責任；(iii)鑑於借款人未有履行償還貸款的責任，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法院」)於2024年1月16日作出判決，確認銀行擁有強制執行質押並透過拍賣出售該等物業的出售權利，以償還借款人結欠銀行的負債。

四川青田已向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上訴，要求撤銷或更改法院判決或將案件發回重審。銀行亦已作出上訴以更改有關判決。聆訊已於2024年5月28日進行，中級人民法院已於2024年6月7日作出民事判決，據此(其中包括)，四川青田及銀行的上訴被駁回並維持原判(即2024年1月判決)，2024年6月判決為終審判決。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就資產作出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9.8百萬元。

本集團一直物色其他合適地點，於銀行強制執行出售權利時將現時位於該等物業的本集團生產基地遷出。

38.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訂立補充平邊契據，待達成若干條件後，將2024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由2026年2月26日改為2025年2月19日，並據此作出有關相應修訂。除修訂外，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仍然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詳情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之公告。

39. 核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9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止 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610	82,419	172,511	110,831	57,476
年內虧損	(16,471)	(26,953)	(73,738)	(79,196)	(38,911)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6,471)	(26,953)	(73,738)	(79,196)	(38,469)
— 非控股權益	—	—	—	—	(44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6,079)	(27,777)	(75,757)	(84,176)	(33,041)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079)	(27,777)	(75,757)	(84,176)	(32,599)
— 非控股權益	—	—	—	—	(422)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90,717	265,297	269,810	174,081	89,164
負債總額	(22,340)	(93,074)	(141,889)	(126,732)	(68,829)
非控股權益	—	—	—	—	(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377	172,223	127,921	47,349	19,797

上述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